

臺中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措施(草案)公聽會

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6年11月15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- 二、 地點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大型會議室
- 三、 主席：商主秘文麟 記錄：張詠雅
- 四、 出(列)席單位及與會人員：如簽到單
- 五、 簡報：略
- 六、 會議內容:(依發言順序記錄)

發言人:台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 江義雄

發言內容:1.認為不可能發生AQI>400才停班停課，應再檢討。

2.若於空污季時，AQI>150，才啟動一級預警，動作太慢，建議應以歷來年背景值去推估並防範。

發言人: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石毓菁

發言內容:預警二級與預警一級，PM_{2.5}僅有15 µg/m³的差距，市府在防制措施方面僅提醒民眾戴口罩自我防護，若要其他局處動員啟動防制措施時，PM_{2.5}為54.5-150.5 µg/m³，分別是紅色與紫色警戒，覺得啟動機制太高，不得不質疑市府在打假球，以及環保署AQI指標不是即時值，啟動防制措施令人感到有所疑慮。

發言人:時代力量台中黨部-曾玟學

發言內容:環保署空氣監測網與空氣盒子顯現數據不一致，若不是即時值的話，當空污惡化時，當下啟動防制措施是有些疑慮，建議透過微型監測來反應即時數據；以及統計臺中市歷年來若以目前防制措施版本降載調整時，可以達到多少?標準是否還可下修?勿讓台中市民成為空氣清淨機。

發言人: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臺中分會 林芳如

發言內容:1.在前年臺中市忠明站PM_{2.5}有達到129 µg/m³，在防制措施內，緊急惡化三級時，AQI>200，PM_{2.5}為150 µg/m³，啟動門檻過高，此防制措施又是依照環保署測站為標準，建議臺中市市府應提高法規層級，是否不

用以環保署為標準？

2.臺中市是否以台電五測站為啟動防制應變之門檻(台電五測站比起環保署測站還更常測到空品糟)。

發言人: 張先生

發言內容: 當空污發生時,環保局稽查人力有多少可處理?我個人實際撥過 1999 專線處理,實際到場時間大約 40 分鐘以上,但可能已經檢測不到污染源,以及是否開放檢舉有獎金?是否販賣隨身檢測器?

發言人: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石毓菁

發言內容: 針對當 $PM_{2.5}$ 大於 $54.5 \mu g/m^3$ 時,空污達紅色警戒,學校將停止戶外活動,是否可以以微型偵測器測得之數值,來進行學校的停止活動等等。

發言人: 逢甲大學助理教授

發言內容: 在此提供一個資訊給各位,106 年 11 月 7 日立院三讀通過,將懸浮微粒物質納入災害防救法,不管是緊急防制辦法,還是緊急應變辦法,立法院三讀通過後,環保署為災害主管機關,勢必須重新定義此標準,建議市府環保局於訂定防制辦法時,須檢視此辦法來訂定。

發言人: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石毓菁

發言內容: 1.想請問法規問題,臺中市因地理位置與氣候條件關係,空污期間,是否能確實執行防制辦法之法規?

2.市民感受不到應變後空品有變好,啟動門檻太高。

發言人: 臺中市新環境促進協會 江義雄

發言內容: 1.公聽會之公文來的太緊急,參與公聽會也需要蒐集資料,建議 10 大固定污染源,於空污季時就降載,空品將會改善很多。

2.中電北送,北部用乾淨能源,台中人卻呼吸髒空氣。

發言人: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

發言內容: 前 30 大固定污染源,一級預警部分,配合自主降載,今年臺中市尚未達 $150.5 \mu g/m^3$,所謂的自主減產,如何認定"自主"?認為門檻過高,是否加嚴措施,多增加 $PM_{2.5}$ $71 \mu g/m^3$?三級惡化時,實際削減量是許可量的 10%,這是很模糊的,她生產到底是多少?抑或是許可量減少 10%,那根本不用減少。

發言人: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

發言內容: 前十大固定污染源沒有連線監控，啟動門檻又過高，發生空污嚴重時、市民有感時，為預警一級，前 30 大污染源配合自主減產，前十大又無進行連線，請問公權力如何施展?如何防範會更加惡化?

七、 散會：下午 4 時整。